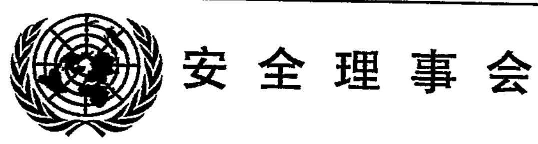
联合国　　S



Distr.
GENERAL

S/RES/1247 (1999)
18 June 1999

第1247(1999)号决议

1999年6月18日
安全理事会第4014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前南斯拉夫冲突的所有决议，包括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1995年12月21日第1035(1995)号、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1997年12月19日第1144(1997)号、1998年5月21日第1168(1998)号、1998年6月15日第1174(1998)号和1998年7月16日第1184(1998)号决议，

重申决心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决心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S/1995/999，附件)，

强调赞赏高级代表、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指挥官和人员，秘书长特别代表及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人员，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专员和人员，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该区域国家必须在顺利开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进程方面起积极作用，并特别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作为《和平协定》的签

99-18080

署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强调整个区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全面而协调地返回仍然对持久和平极为重要,

注意到和平执行会议部长级会议 1998 年 12 月 16 日在马德里发表的宣言(S/1999/139,附件)及其以前各次会议的结论,

注意到高级代表的各次报告,包括 1999 年 5 月 5 日的最新报告(S/1999/524),

审议了秘书长 1999 年 6 月 11 日的报告(S/1999/670),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成冲突的和平解决,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一

1. 再度重申支持《和平协定》、以及 1995 年 11 月 10 日《关于落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S/1995/1021,附件),吁请缔约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并表示打算继续审查《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局势;

2. 重申进一步顺利执行《和平协定》的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本身,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者继续承担执行和重建工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负担的意愿将取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遵守和积极参与执行《和平协定》以及重建民间社会,特别是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加强共同机构以及促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

3. 再度提醒缔约各方根据《和平协定》,它们承诺同《和平协定》所述的参与执行这项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或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实体、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履行公正执法的职责时充分合作,并强调各国和各实体必须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包括将法庭起诉的所有人士交出受审和提供情报协助法庭的调查工作;

4. 强调完全支持高级代表在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并对参与协助缔约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民事组织和机构提供指导和协调其各项活动,重申高级代表是当地解释《和平协定》关于民事执行的附件 10 的最后权威,在发生争端时他可以提供他的解释并且作出建议,以及按照和平执行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波恩所作说明根据他的判断就各项问题作出必要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5. 表示支持和平执行会议部长级会议 1998 年 12 月 16 日在马德里发表的宣言;

6. 认识到缔约各方已经授权下文第 10 段所述的多国部队采取必要的行动,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以确保《和平协定》附件 1-A 获得遵守;

7. 重申打算考虑到根据下文第 18 段和 25 段提出的报告和这些报告可能载列的任何建议,随时详细审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并且如果任何缔约方明显不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准备考虑采取措施;

二

8. 赞扬参加根据其第 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多国稳定部队的那些会员国,并欢迎它们愿意继续部署一支多国稳定部队以协助《和平协定》的缔约各方;

9. 注意到《和平协定》缔约各方支持按和平会议部长级会议马德里宣言所述延长稳定部队;

10. 授权会员国通过《和平协定》附件1-A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将根据其第1088(1996)号决议设立的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稳定部队(稳定部队)再延长预定的12个月期间,以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A和附件2规定的任务,并表示打算审查局势,以期参照《和平协定》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在必要时进一步延长这一授权;

11. 授权根据上文第10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

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1-A,强调缔约各方应继续对遵守该附件同等地负责,并应同等地接受稳定部队为确保执行该附件和保护稳定部队而可能必须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并注意到缔约各方已同意稳定部队采取这种措施;

12. 授权各会员国应稳定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稳定部队或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并确认该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受到攻击或攻击的威胁;

13. 授权根据上文第10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1-A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稳定部队指挥官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

14. 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同稳定部队指挥官合作,参照《和平协定》附件1-A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赋予稳定部队的责任,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机场的有效管理;

15. 要求缔约各方尊重稳定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6.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向根据上文第10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包括过境的便利;

17. 回顾《和平协定》附件1-A附录B所指的所有部队地位协定,并提醒缔约各方有义务继续遵守这些协定;

18. 请通过《和平协定》附件1-A所述的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继续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月一次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 * *

重申第1035(1995)号决议据以将任务交给警察工作队的《联合国宪章》中的法律根据,

三

19. 决定将包括警察工作队在内的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至

2000年6月21日为止,又决定警察工作队应继续承担《和平协定》附件11规定的任务,包括伦敦、波恩、卢森堡和马德里各次会议的结论所述并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

20. 请秘书长将警察工作队的工作及其在协助改组执法机构方面的进展以及波黑特派团在监测和评价法院制度方面的进展经常通知安理会,并每三个月报告整个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情况;

21. 重申警察工作队顺利执行任务有赖于其人员的质量、经验和专业技能,并再次促请各会员国在秘书长支持下确保提供这类合格人员;

22. 重申缔约各方有责任在所有有关事务上同警察工作队充分合作,并指示其各自负责官员和当局全力支援警察工作队;

23. 重申吁请有关各方确保高级代表、稳定部队、波黑特派团以及有关民事组织和机构尽可能密切协调,以确保成功执行《和平协定》和民事巩固计划的优先目标,以及警察工作队人员的安全;

24. 敦促会员国对缔约各方在改组执法机构方面的明确进展作出响应,在自愿供资基础上并与警察工作队协调,加紧努力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地方警察部队提供训练、装备和有关援助;

25. 又请秘书长按照《和平协定》附件10和1996年12月4日及5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S/1996/1012) 及以后各次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继续将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特别是缔约各方遵守《协定》内所作承诺情况的报告提交安理会;

2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